

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和于市监处罚〔2024〕6号

当事人：于田县胡喜***茶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653226M****EF8**

住所（住址）：乌鲁木齐市天山区大湾北****小区***号楼1单元601号

经营者：阿不地****布地艾尼

身份证件号：65322619941****11X 联系电话：173548****60

受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的委托，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于2023年11月16日对于田县***木草茶店经营的枸杞子饮料（和田哈亚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生产的小茴香饮料，食品名称为小茴香饮料，生产日期：2023年6月20日；规格500mL/瓶）、小茴香饮料（和田哈亚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生产的枸杞子饮料，食品名称为枸杞子饮料，生产日期：2023年6月15日；规格500mL/瓶）进行食品安全监督抽检，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3年12月15日收到检验系统推送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检验报告（检验报告编号№：2023X-J-SP37910）（检验报告编号№：2023X-J-SP37909），检验结果为：“菌落总数，酵母项目不符合GB7101-202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饮料》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3年12月15日送达检验报告。现场发现不合格食品7瓶小茴香饮料，3瓶枸杞子饮料，当场采取扣押行政强制措施

施，并告知当事人申请复检权利。截止2024年1月8日，当事人未提出复检申请。

经查，当事人经营场所一进门右边摆放收银台，后面摆放各类预包装食品，旁边四层架子上摆放预包装食品，一进门中间摆放散装草药，后门、左边四层架子上摆放预包装食品，右边四层架子上有待售的不合格的食品。检查时当事人阿布都热曼·阿布都艾尼全程陪同检查；经询问得知当事人2021年06月02日开始经营，经营面积为48m²，租金为5.5万元/年，从业人员有2人，员工工资在4500元至3000元不等，没有缴税；2023年12月15日收到检验系统推送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检验报告（检验报告编号№: 2023X-J-SP37910）（检验报告编号№: 2023X-J-SP37909），检验结果为：“菌落总数，酵母项目不符合GB7101-202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饮料》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询问过程中得知，当事人该批次的小茴香饮料（20230620批次，菌落总数，酵母项目不合格）、枸杞子饮料（20230615批次，菌落总数，酵母项目不合格）于2023年07月10日从和田哈亚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购进，购进40瓶（小茴香饮料20瓶，枸杞子饮料20瓶），进货价为2.5元/瓶，销售价为5元/瓶，合计进货价为100元，销售30瓶（小茴香饮料销售13瓶、枸杞子饮料销售17瓶），2023年12月15日，执法人员依法对不合格食品小茴香饮料7瓶，枸杞子饮料3瓶，报局领导审批后当日采取了扣押行政强制措施。截止2024年1月8日，当事人阿不地热****布地**

(于田县***木草茶店)未提出复检申请。于2024年1月8日局领导审批立案，于2024年1月8日案件调查终结。

经查明，当事人该批次的小茴香饮料(20230620批次，菌落总数，酵母项目不合格)、枸杞子饮料(20230615批次，菌落总数，酵母项目不合格)进货价为2.5元/瓶，销售价为5元/瓶，共购进40瓶，合计进货价为100元，销售了30瓶，剩下了7瓶小茴香、3瓶枸杞子，案值167.5元，2023年12月15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产品质量监督检验院研究院检验报告(检验报告编号№:2023X-J-SP37910)(检验报告编号№:2023X-J-SP37909)检验结果均为：“菌落总数，酵母项目不符合GB7101-202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饮料》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于田县***木草茶店《营业执照》复印件、负责人阿不地热****布地**身份证复印件1份，证明当事人主体资格；

2.进货票据、供货方的身份信息，证明当事人是购进抽检不合格杏干的事实；

3.现场笔录1份，证明当事人经营场所内确实存在不合格食品的事实及经营场所现场情况；

4.《询问调查笔录》1份，证明当事人对违法事实的时间、地点、过程以及销售不合格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事实；

5.于田县***木草茶店《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1份证明当事人资质；

6.检验报告2份，(检验报告编号№: 2023X-J-SP37910)(检验报告编号№: 2023X-J-SP37909)，检验结果为：“菌落总数，酵母项目不符合GB7101-202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饮料》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检验结论为不合格，证明违法事实；

7.现场拍的现场照片及视听记录，证明当事人从事违法经营活动的违法事实。

2024年1月22日，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当事人阿不地热****布地**（于田县***木草茶店）送达了《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和于市监处罚告〔2023〕06号），依法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享有申述、申辩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未要求举行听证。

本局认为，当事人经营不合格小茴香饮料（20230620批次，菌落总数，酵母项目不合格）、枸杞子饮料（20230615批次，菌落总数，酵母项目不合格）“菌落总数，酵母项目不符合GB7101-202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饮料》要求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第十三项“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二款之规定：“除前款和本法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百二十五条规定的情形外，生产经营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依照前款规定给

予处罚”之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六条：“食品经营者履行了本法规定的进货查验等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可以免予处罚，但应当依法没收其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造成人身、财产或者其他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之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第（五）项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规定”。

自由裁量的事实和理由：在案件调查过程中，当事人积极合并主动消除影响，销售的不合格食品数量不多，第一时间对不合格产品进行下架，能够即时整改存在的问题，现场发现的不合格食品没有发生较大的食品安全事故，对社会带来的影响不大，并且未造成不良后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第五项（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的规定。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十三）项之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决定如下：

一、警告；

二、没收没收不合格食品 7 瓶小茴香、3 瓶枸杞子饮料；

三、免于罚款。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规定，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没款缴到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田县支行账号：582101040000236。逾期不缴纳罚没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对本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于田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于田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我局可以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对本行政处罚决定不服，也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通过电子邮箱ytxs fj@163.com向于田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于田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复议前置：如对本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于田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对行政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依法

向于田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本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3年01月29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受送达人，一份归档，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存档。